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金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金祥於民國112年3月30日13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0○○號住處內飲用蔘茸藥酒1瓶後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毫升0.25毫克以上之際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該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25分許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為警攔查並對彭金祥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而於同日19時44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3毫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112年5月1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  
03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 
04 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葉靜瑜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